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71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Furun CO.,LTD."变更为"Zhejiang Furu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2号。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做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895.26万元—12,554.26万元	盈利:4,931.93万元

(2)2020年7月1日至2020 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60万元—3,319万元	盈利:2,366.4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疫情和医药改革政策的影响,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公司积极应对,大力发展多渠道销售,加快调整销售网络布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6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 1 月 1 日--2020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 万元 - 9,500 万元	亏损:44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 - 11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 - 0.13元/股	亏损:0.06元/股
项 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90万元 - 4,390万元	亏损:1,8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 - 13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 - 0.06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计算,预计公司2020年1 - 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58% - 114%。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9 年前三季度处置部分项目公司股权产生较大投资收益,本期不存在此类事项;其次,公司部分商业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租金收入有所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5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1.1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44),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500.00万元 - 168,700.00万元。

1.2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8,500.00万元 - 168,700.00万元	盈利:195,000.00 万元 - 205,000.00万元	亏损:1,083.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27.98%-15669.34%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96.57%-19019.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938元/股 - 0.999元/股	盈利:约1.154元/股 - 1.213元/股	亏损:0.006元/股

2.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1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44),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223.94万元-78,423.94万元。

2.2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20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223.94万元- 78,423.94万元	盈利:104,723.94万元- 114,723.94万元	盈利:68,060.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24%-15.23%	比上年同期增长:53.87%-68.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04元/股-0.464元/股	盈利:约0.620元/股- 0.679元/股	盈利:0.403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情况较前次预计稳步向好,收入及利润情况较前次预计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5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545.7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83%;其中煤电完成444.0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81%,气电完成90.0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78%,风电完成8.1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4.58%,水电完成3.5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29%。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516.8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63%。

公司所属各电厂2020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1-9月	同比(%)	2020年1-9月	同比(%)
煤电	沙角A电厂	23.43	-50.11	21.83	-49.89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71.97	6.20	68.68	6.63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79.32	-5.05	74.70	-5.21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02.48	9.79	96.98	10.02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36.25	-4.53	33.72	-4.52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34.15	14.75	31.71	14.84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34.74	8.53	32.60	8.54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23	-1.15	32.54	-1.77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26.50	-23.54	24.67	-23.40
气电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30.64	13.79	29.90	13.69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59.37	0.68	58.28	0.70
风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8	-4.12	1.61	-4.18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59	-10.16	0.56	-11.12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8	1.11	1.19	5.61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6	189.78	4.40	193.57
水电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3.58	13.05	3.51	12.90

二、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2223.9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2058.2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165.7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612万千瓦,占比78.3%;气电控股装机容量372万千瓦,占比18.1%;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74.2万千瓦,占比3.6%。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1361.6万千瓦(火电1141.2万千瓦、水电220.4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3551.1万千瓦。

新投产装机情况:博贺煤电#1机组(100万千瓦)通过168试运,正式投产。外罗海上风电项目剩余2×0.55万千瓦通过250h试运,36台风机全部投产,装机容量达到19.8万千瓦。石板岭风电场剩余3×0.2万千瓦通过500h试运,25台风机全部投产,装机容量达到4.95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9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案件【(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涉案金额:1,450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撤诉。此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数据造成实质影响。

案件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案件【(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涉案金额:1,450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撤诉。此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数据造成实质影响。

近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二、(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三、(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二、(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三】,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科技")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等材料。诉讼案情如下:

2019年6月17日,原告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与被告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9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2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被告拜克科技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被告瀚叶股份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被告拜克科技以其不动产权(产权证编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作为抵押担保。

2019年6月21日原告升华小贷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人民币1,200万元汇入被告指定帐户,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9月16日。被告已付息至2019年10月20日,自2019年10月21日起未向原告支付利息及本金。

2020年5月6日原告升华小贷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45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被告同等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告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45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被告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二、(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三】,原告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5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部分保全措施,于2020年9月30日申请解除剩余保全措施。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升华小贷的解除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申请人瀚叶股份、被申请人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1,450万元的冻结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的查封。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原告升华小贷于2020年9月30日以被告已偿还全部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升华小贷要求撤回本案起诉的申请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升华小贷撤回起诉。

二、案件二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及拜克科技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1号】等材料。诉讼案情如下:

2019年6月17日,原告升华小贷与被告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7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0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被告瀚叶股份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被告拜克科技以其不动产权(产权证编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作为抵押担保,为瀚叶股份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6月20日原告升华小贷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人民币1,200万元汇入被告指定帐户,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9月16日。被告已付息至2019年10月20日,自2019年10月21日起未向原告支付利息及本金。

2020年5月6日原告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45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被告同等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告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45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被告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二、(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三】,原告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5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部分保全措施,于2020年9月30日申请解除剩余保全措施。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升华小贷的解除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申请人瀚叶股份、被申请人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1,450万元的冻结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的查封。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坐落	查封文号	查封机关	查封期限	申请执行人	备注
1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30908号及地上附着物	钟管镇横塘桥路81号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2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627号及地上附着物	钟管镇横塘桥路88号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3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30915号及地上附着物	钟管镇横塘桥路69号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4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30906号及地上附着物	钟管镇横塘桥路98号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5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30910号及地上附着物	钟管镇环城南路27号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6日起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9947号	西湖区天际大厦904室	(2020)浙05执保10号、(2020)浙05民初43号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2日起2023年5月11日止	杨金毛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起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起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7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9946号	西湖区天际大厦905室	(2020)浙05执保10号、(2020)浙05民初43号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2日起2023年5月11日止	杨金毛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起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起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8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9948号	西湖区天际大厦906室	(2020)浙05执保10号、(2020)浙05民初43号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2日起2023年5月11日止	杨金毛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起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起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9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9949号	西湖区天际大厦907室	(2020)浙05执保10号、(2020)浙05民初43号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2日起2023年5月11日止	杨金毛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起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起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10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9945号	西湖区天际大厦908室	(2020)浙05执保10号、(2020)浙05民初43号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2日起2023年5月11日止	杨金毛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起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起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解除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合肥新数据中心建设方案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给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至2021年8月6日。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向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至2022年每年向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按实际支付情况纳入当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管理。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64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合肥新数据中心建设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　回避: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监事李庆丰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公司关于向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65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10月13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至2021年8月6日。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核定给予申能集团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给予申能集团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不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且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授信期限至2021年8月6日。

鉴于公司核定申能集团综合授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申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55%,鉴于申能集团其控股的子公司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普通股股东,且已提名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申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申能集团前身是申能电力开发公司,成立于1987年。1996年,经上海市政府批复同意,以申能股份国有股部分为基础组建成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申能集团作为上海市属国企之一,主要从事上海市电力、城市燃气等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依据上海市政府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市场化运作,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目前主业板块可大致分为燃气、电力、燃煤等三大板块以及金融业等辅助板块。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申能集团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6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姓名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64)、《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0-065)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68)的公告。

由于工作人员笔误,将上述公告中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之一吕静舟先生姓名误写为"吕静洲",正确应为吕静舟,特此更正,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7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郑召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候选人提名如下:

提名吕静舟先生、向开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7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已变更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后附):

1、提名龚神佑先生、林新阳先生、王乐祥先生、于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王全弟先生、郭华平先生、谢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博汇集团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同时根据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推举吕静舟先生、向开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决定推举程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任期自工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龚神佑,中国台湾籍,男,1957年出生,汉族,硕士学位。1983年毕业于淡江大学,1985年-2008年就职于中华开发工业银行,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儒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城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衡茂(上海)包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林新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及总经理,现任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造纸协会副会长,山东淄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3、王乐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汉族,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山大学,现任金光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纸事业部CEO,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纸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董事、金鑫(清远)纸业有限公司董事、亚洲纸业(上海)董事、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波金翔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亚洲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博汇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华盛纸业(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金光能源(南通)有限公